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4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108.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37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1.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发行数量为28,911.71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5.68%。

本次发行在询价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6月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4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9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发的股票限售期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不得将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超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及放弃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终止本次网下发行,并就此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连续认购的次日(按16:00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对象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6月4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6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74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配比例为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招商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为3,875,96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招商证券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0年6月2日(T-3日),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和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1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二、网上网下中签结果

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8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主持了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宏气体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电脑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2,1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宏气体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机构类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机构类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机构类型